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合浦县人民医院） 的 （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 广西南宁瑞宁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.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广西南宁瑞宁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8月12日